

主旨：有關范君陳情要求貴署公開○○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產品添加藥物資訊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1.15. 法律字第102035005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范君陳情要求貴署公開○○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產品添加藥物資訊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0年12月20日署授食字第1003002628號函。

二、本件是否上網公開旨揭公司藥物產品相關資訊，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01 年 4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10128000號函有關「加強取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」專案第87次會議紀錄陸、決定事項二、（一）結論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